

确 认 书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法定监护人姓名（父亲）：_____身份证号：_____

法定监护人姓名（母亲）：_____身份证号：_____

被监护人（借款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我们_____（父亲）和_____（母亲）作为被监护人（借款人）的法定监护人，知道并且同意其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对其本人与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签署的关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手续及借款合同予以确认。

法定监护人签字（父亲）：

法定监护人签字（母亲）：

日期：